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LinkCom Manufacturing Co., Ltd. 2025 Shareholders' Meeting Agenda Handbook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地點：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127號5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9
參、附件	10
一、營業報告書	10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4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	15
四、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30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六、「114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32
肆、附錄	35
一、公司章程	3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8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127號5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三)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案 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第10頁)。

第二案

案 由：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第14頁)。

第三案

案 由：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 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22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

2.本年度擬提列董事酬勞1,439,352元，員工酬勞4,797,840元，全數以現金分派，其與費用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第四案

案 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 明：1.依據公司章程第23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提撥股東股息紅利新台幣31,120,177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1元，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按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亦由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董

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上開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泳華會計師及鄭安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3.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三，第10頁及第15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檢附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四，第30頁)。

決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1.為配合法令修訂及本公司實務運作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2.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上市（櫃）公司應明確訂定基層員工之定義，並訂定員工酬勞分配基層員工。本公司擬參考《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所定義之基層員工範疇，及經濟部公告之薪資標準，將基層員工界定為：與本公司簽訂不定期契約且非經理人之員工，且全時工時員工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未逾 63,000元者。倘若日後相關政府法令有修訂或變動，本公司將參考最新規定進行調整，確保符合法令要求與公司治理原則。

3.檢附「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五，第31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說明：

1.本公司擬依「公司法」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自資本總額中保留不超過新台幣5,000,000元，分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普通股，以500,000股為上限(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1.6，加計員工認股權憑證（含擬發行得認購股數及已發行流通在外者）之發行額度，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五。

2.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及條件如下：

一、發行總額：5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共計新臺幣 5,000,000 元。

二、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0 元。

(二)既得條件：

符合本公司訂定之「114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定之個人績效、公司績效、服務條件，並於該年度無違反本發行辦法。

(三)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四)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一)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高階主管為限。

(二)獲配資格員工限為以下各類員工：

1. 公司章程所定義之經理人。
2. 職等：副理（含）以上。
3. 對公司有重大貢獻或特殊功績等。

(三)實際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員工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要等條件發給之。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員工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員工非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

(四)本公司給予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 5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吸引、留任、激勵優秀人才，並提昇員工向心力，以使公司業務持續正向、穩定發展，共創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如下：

(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第一年為新台幣 627 萬元、第二年為新台幣 932 萬元、第三年為新台幣 448 萬元、第四年為新台幣 143 萬元。

(二)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若依本公司在外流通股份 31,283,265 股計算，每年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對每股盈餘(EPS)可能的影響第一年為新台幣 0.20 元、第二年為新台幣 0.30 元、第三年為新台幣 0.14 元、第四年為新台幣 0.05 元。

六、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須於既得條件達成前，交付信託保管。

七、本案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辦理，並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八、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定之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請股東會同意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九、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114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辦理。

3.檢附「114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六，第 32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

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

3.解除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	譚明珠	➤ 迅得機械(股)公司-董事
董事	王年清	➤ 迅得機械(股)公司 董事長 ➤ 迅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 董事長 ➤ 迅得機械(股)公司-董事 ➤ 德鑫半導體控股(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 美國家登 董事
獨立董事	王志隆	➤ 晶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稽核主管 ➤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許文昉	➤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集團子公司)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 琦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指派代表人
獨立董事	官志亮	➤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決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附件一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我們由衷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對聯寶電子的支持。以下報告包含聯寶民國一一三年度全年業務成果概述以及民國一一四年度展望規劃。

聯寶於民國一一三年度，上半年面臨整體網通市場持續消化庫存的衝擊，至磁性元件產品相對於一一二年度上半年衰退約-14%，然公司仍秉持持續投入研發以築起技術高牆，著眼未來趨勢商機開拓、深化客戶合作之黏著度，並致力打造中長期營運良好底蘊，隨著下半年受惠於網通市場景氣逐步回升，帶動磁性元件業務出貨與接單動能提振，另無線充電業務受惠Qi 2.0新產品也取得良好銷售實績，在兩大業務提振下，挹注聯寶營運倒吃甘蔗，全年度營收成功追至與一一二年度持平，並略為增加約2%。

展望一一四年度，聯寶積極擴大旗下磁性元件、無線充電業務接單規模，磁性元件隨著Wi-Fi 7、5G、低軌衛星與AI趨勢發展，主要網通相關大廠也積極推進Wi-Fi 7、5G FWA（固定無線寬頻）等相關新品，並同步瞄準印度地區業務版圖布局，目前聯寶旗下應用於Wi-Fi 7領域的LAN類網路變壓器新品已陸續出貨，將於第2季陸續步入出貨放量階段。

此外，無線充電技術市場應用廣泛，加上Qi 2.0標準加入MagSafe磁吸式功能帶動應用市場發展，聯寶憑藉創新產品設計、高瓦數技術開發、高穩定品質等優勢，成功擴大無線充電業務客戶群，以及市場應用領域，包括取得美國、荷蘭、澳洲地區客戶訂單，並持續推進Qi 2.0 ODM/OEM專案合作，以目前無線充電業務在手訂單來看，其中Qi 2.0相關訂單佔比將持續提升，未來無線充電業務更朝應用於健身器材、家具、公共設施及小型醫療裝置等領域方向前進，希冀無線充電業務在多元應用領域開拓，創造銷售組合優化，並精進生產效率與供應鏈良好管理，增強聯寶營運韌性，以及在兩大業務佈局效益陸續展開，帶動聯寶今年營運優於去年成長的表現。

聯寶經營團隊重視公司治理及公司透明度，並定期公告舉辦公開法人說明會，更新公司業務近況與規劃，期待各位股東能撥冗參加，給與聯寶寶貴的交流與指教。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一三年全年合併營收新台幣 566,052 千元，稅後盈餘 36,917 千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1.19元。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30	31.8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89.96	497.8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08.77	362.26
	速動比率(%)	280.56	336.72
	利息保障倍數	32.80	37.2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93	5.64
	股東權益報酬率(%)	5.70	8.4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4.81
		稅前純益	19.61
	純益率(%)	6.52	9.04
	每股盈餘(元)	1.19	1.69

(三) 研究發展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投入研發費用	45,397	38,995
營業收入淨額	566,052	554,403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比率(%)	8.02	7.03

二、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發展策略

(一) 專注磁性元件/無線充電器：應用於AI伺服器、無人機、電動車、充電樁、儲能及健身器材及新市場新應用的發展。

(二) 深耕技術：持續引進研發人才及研究機構合作，引進關鍵技術提升核心技術能力。

- (三) 提升毛利：持續整合共用料、標準化設計提高自動化生產，降低機構複雜化，實現毛利的提升。
- (四) 為確保研發能力及新產品技術的發展，將參加經濟部產發局-創新優化計畫，提高研發持續創新與新產品外觀設計的實力。
- (五) 加強公司治理並積極在公司內部推動企業永續ESG，規劃新產品減碳材料與取得ISO-14067碳足跡的證書。
- (六) 持續數位轉型，建立公司成為一家數據化的企業，依造數據、市場分析、政府政策等，做最佳化的決策依據，提升公司整體營運績效。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環境之影響

國際貨幣基金（IMF）預測一一四年全球經濟增速為 3.2%，與一一三年相同。

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UNCTAD）預計一一三年和一一四年全球經濟增長率僅 2.7%，低於九十年至一零八年期間 3% 的年均增長率。

IMF 總裁喬治艾娃警告，儘管全球通膨正在緩解，世界經濟並未進入衰退，但下行風險顯著上升，未來可能陷入低成長、高債務的困境。目前全球已經普遍進入降息周期，隨著美國前總統川普回歸，美國內外政策將迎來又一次重大轉向，地緣衝突熱點又不斷，全球經濟與政治不確定性與不穩定性加劇。

受高成本、高債務、保護主義加劇等因素影響，一一四年全球經濟仍面臨調整壓力。

川普的關稅政策可能會階段性推升商品價格，而收緊移民政策可能導致服務業通膨上升。高盛預估，到一一四年底，美國核心 PCE 通膨率（剔除關稅影響）有望降至 2.1%，但加上關稅影響後，通膨率將升到 2.4%。

OECD 預測，美國 GDP 成長率在一一四年和一一五年將分別放緩至 2.4% 和 2.1%。

歐洲經濟增長乏力、前路坎坷。歐洲央行近期將歐洲一一四年增長預期下調至 1.1%。與此同時，歐洲央行總裁拉加德表示，經濟增長的風險「仍然傾向於下行」。

作為歐元區經濟的「火車頭」，德國經濟形勢尤為嚴峻。德國央行表示，一一四年德國 GDP 可能僅增長 0.2%，較先前預測下調了 0.9 個百分點。法國央行預計一一四年 GDP 增長 0.9%，低於 9 月預測的 1.2%。

亞洲國家預計將成為一一四年全球經濟一大亮點。IMF 將亞洲新興經濟體的增長預期上調 0.1 個百分點。亞洲將繼續發揮人力成本、製造業競爭力和消費大市場優勢，為世界經濟增加一抹亮色。

滙豐預計，印度和東盟國家經濟將保持強勁增長，一一四年亞洲（除日本以外）的經濟增長預計將保持在 4.4% 的水準，遠高於 2.6% 的全球平均預期增長率。

最後，感謝所有股東對公司的信任和支持，是您們的支持，才有了我們今天的成就。我們將繼續努力，不斷創新和進步，共同實現公司和股東的更大價值。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譚明珠



總經理：譚偉傑



會計主管：閻立利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特致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志隆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三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譚 明 珠



日 期：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聯寶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寶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

聯寶集團主要銷售客戶為電子零組件組裝廠，銷售條件以信用交易為主，因此聯寶集團之應收帳款暴露於客戶的信用風險之下，當客戶產生違約時，可能產生帳款無法收回之減損損失，由於帳款之減損評估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聯寶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聯寶集團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詢問管理當局是否有已知債務人有財務困難的情形、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應收帳款帳齡的正確性；檢視過去沖銷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的情形，瞭解前期管理當局對於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應收帳款減損的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期後收款紀錄，以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估計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寶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寶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寶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寶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三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泳華
鄭安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一四二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三及二一

三及二一

		112.12.31		112.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70,163	38	422,334	45	2170
1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1,824	1	13,647	2	2280
1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15,669	22	163,454	17	2230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55,536	6	41,396	4	230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五)及八)		32,288	3	12,450	1	2322
			685,480	70	653,281	69	
非流動資產：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六))		3,000	-	3,653	-	25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55,884	16	154,516	16	257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48,409	5	75,098	8	258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20,729	2	24,675	3	260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25,297	3	33,850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五)及九)		46,983	4	4,507	-	
			300,302	30	296,299	31	3110
負債及權益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普通股股本						3140
	預收股本						3200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其他權益						3400
權益總計							
			985,782	100	949,58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請詳閱後附合
證件)

章傑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	\$ 566,052	100	554,4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二)、(十五)、(十八)及十二)	<u>379,695</u>	<u>67</u>	<u>360,784</u>	<u>65</u>
營業毛利	<u>186,357</u>	<u>33</u>	<u>193,619</u>	<u>35</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五)、(十八)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6,790	8	41,900	8
6200 管理費用	73,422	13	66,024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397	8	38,995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u>75</u>	<u>-</u>	<u>751</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165,684</u>	<u>29</u>	<u>147,670</u>	<u>27</u>
營業淨利	<u>20,673</u>	<u>4</u>	<u>45,949</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1 利息收入	6,850	1	4,799	1
7010 其他收入	3,752	1	4,39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16,216	3	7,380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	<u>(1,448)</u>	<u>-</u>	<u>(1,678)</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5,370</u>	<u>5</u>	<u>14,900</u>	<u>3</u>
7900 稅前淨利	46,043	9	60,849	1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u>9,126</u>	<u>2</u>	<u>10,709</u>	<u>2</u>
本期淨利	<u>36,917</u>	<u>7</u>	<u>50,140</u>	<u>9</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602	-	(34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602</u>	<u>-</u>	<u>(340)</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14	2	(3,471)	(1)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u>(653)</u>	<u>-</u>	<u>-</u>	<u>-</u>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u>2,122</u>	<u>1</u>	<u>(694)</u>	<u>-</u>
	<u>7,839</u>	<u>1</u>	<u>(2,777)</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8,441</u>	<u>1</u>	<u>(3,117)</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5,358</u>	<u>8</u>	<u>47,023</u>	<u>8</u>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u>\$ 36,917</u>	<u>7</u>	<u>50,140</u>	<u>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u>\$ 45,358</u>	<u>8</u>	<u>47,023</u>	<u>8</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u>\$ 1.19</u>		<u>1.6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u>\$ 1.17</u>		<u>1.66</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譚明珠



經理人：譚偉傑



會計主管：閻立利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普通股	預收股本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80,000	-	35,616	43,166	32,440	183,169	(32,099)	(1,327)	540,965	540,965	
本期淨利	-	-	-	-	-	50,140	-	-	50,140	50,1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40)	(2,777)	-	(3,117)	(3,1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9,800	(2,777)	-	47,023	47,02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352	-	(6,352)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986	(986)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56,280)	-	-	(56,280)	(56,280)	
現金增資	27,870	-	82,471	-	-	-	-	-	110,341	110,341	
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2,488	102	1,742	-	-	-	-	-	4,332	4,33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766	-	-	-	-	-	766	766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10,358	102	120,595	49,518	33,426	169,351	(34,876)	(1,327)	647,147	647,147	
本期淨利	-	-	-	-	-	36,917	-	-	36,917	36,9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02	8,492	(653)	8,441	8,4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7,519	8,492	(653)	45,358	45,35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197	-	(5,197)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777	(2,77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48,416)	-	-	(48,416)	(48,416)	
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844	1,809	543	-	-	-	-	-	3,196	3,19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337	-	-	-	-	-	337	337	
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11,202	1,911	121,475	54,715	36,203	150,480	(26,384)	(1,980)	647,622	647,622	



董事長：譚明珠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譚偉傑



會計主管：閻立利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6,043	60,8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2,190	29,400
攤銷費用	7,386	6,48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5	7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157)	(5,464)
利息費用	1,448	1,678
利息收入	(6,850)	(4,799)
股利收入	(6)	(29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37	76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86)	-
存貨跌價及報廢迴轉(利益)損失	(697)	607
租賃修改利益	(1,90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0,536	29,1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52,290)	15,041
存貨	(13,632)	11,409
其他流動資產	(20,483)	(3,254)
其他非流動資產	-	4,595
	(86,405)	27,7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42,321	(9,327)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8,973	3,299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52)	655
	47,842	(5,3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8,563)	22,418
調整項目合計	(8,027)	51,5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016	112,402
收取之利息	6,897	4,945
收取之股利	6	171
支付之利息	(1,440)	(1,688)
支付之所得稅	(8,358)	(21,1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121	94,7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64)	(4,15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944	17,01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257)	(16,962)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6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77	(56)
取得無形資產	(6,626)	(20,92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3,623)	(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663)	(25,1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	(985)
租賃本金償還	(17,172)	(16,496)
發放現金股利	(48,416)	(56,280)
現金增資	-	110,341
員工執行認股權	3,196	4,3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2,392)	40,91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763	(2,1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2,171)	108,3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2,334	313,9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0,163	422,334

董事長：譚明珠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譚偉傑



會計主管：閻立利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售客戶為電子零組件組裝廠，銷售條件以信用交易為主，因此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暴露於客戶的信用風險之下，當客戶產生違約時，可能產生帳款無法收回之減損損失，由於帳款之減損評估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聯寶電子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詢問管理當局是否有已知債務人有財務困難的情形、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應收帳款帳齡的正確性；檢視過去沖銷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的情形，瞭解前期管理當局對於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應收帳款減損的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期後收款紀錄，以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估計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泳華



鄭安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三年及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03,116	24	287,781	36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914	-	2,562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98,073	12	100,496	12
(附註六(二))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586	1	9,081	1
1172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三))	11,824	2	13,647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十九)及七)	32,280	4	26,059	3
1300 存貨(附註六(四))	200,760	24	146,257	18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500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五)及八)	3,192	-	2,424	-		142,353	17	138,198	16
	17,381	2	10,014	1					
	436,273	52	460,123	57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7,500	3	-	-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	-	3,653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15,728	2	12,650	2
(附註六(六))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及(十三))	6,847	1	6,59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228,928	28	209,264	26		50,075	6	19,248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107,157	13	108,350	14	負債總計	192,428	23	157,446	19
171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757	-	502	-	權益： (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7,128	1	7,978	1	股本	311,202	37	310,358	3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0,976	1	13,274	2	預收股本	1,911	-	10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五)及九)	44,831	5	1,449	-	資本公積	121,475	14	120,595	15
	403,777	48	344,470	4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54,715	7	49,518	6
					特別盈餘公積	36,203	4	33,426	4
					未分配盈餘	150,480	18	169,351	21
					其他權益	241,398	29	252,295	31
						(28,364)	(3)	(36,203)	(4)
					權益總計	647,622	77	647,147	81
資產總計	\$ 840,050	100	804,59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40,050	100	804,593	100



董事長：譚明珠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譚偉傑



會計主管：閻立利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513,972	100	503,26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382,065	74	365,343	73
營業毛利	131,907	26	137,925	27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三)、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3,566	9	29,279	6
6200 管理費用	44,239	9	40,29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794	5	25,102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5	-	751	-
	114,674	23	95,429	19
營業淨利	17,233	3	42,496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1 利息收入	4,710	1	4,364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1,027	-	1,73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11,642	2	7,44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	(51)	-	(6)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9,055	2	3,259	1
	26,383	5	16,790	3
7900 稅前淨利	43,616	8	59,286	1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6,699	1	9,146	2
本期淨利	36,917	7	50,140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602	-	(34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602	-	(34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14	2	(3,471)	(1)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六))	(653)	-	-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2,122	-	(69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839	2	(2,777)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441	2	(3,11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358	9	47,023	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1.19		1.6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1.17		1.6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譚明珠



經理人：譚偉傑



會計主管：閻立利





聯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其他權益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重編後)	\$	280,000	-	35,616	43,166	32,440	183,169	50,140	(3,117)	(32,099)	(1,327)	540,965	540,965
本期淨利	-	-	-	-	-	-	-	-	-	-	-	50,140	50,1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3,117)	(3,1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2,777)	-	47,023	47,02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352	-	(6,352)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986	(986)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56,280)	-	-	-	-	(56,280)	(56,280)
現金增資	27,870	-	-	82,471	-	-	-	-	-	-	-	110,341	110,341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2,488	-	102	1,742	-	-	-	-	-	-	-	4,332	4,33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766	-	-	-	-	-	-	-	766	766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10,358	102	120,595	49,518	33,426	169,351	36,917	(1,327)	(34,876)	(1,327)	647,147	647,147
本期淨利	-	-	-	-	-	-	36,917	-	-	-	-	36,917	36,9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02	-	-	8,492	(653)	8,441	8,4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7,519	-	-	8,492	(653)	45,358	45,35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197	-	(5,197)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777	(2,777)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48,416)	-	-	-	-	(48,416)	(48,416)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844	-	1,809	543	-	-	-	-	-	-	-	3,196	3,19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337	-	-	-	-	-	-	-	337	337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11,202	1,911	121,475	54,715	36,203	150,480	-	(1,980)	(26,384)	(1,980)	647,622	647,622



董事長：譚明珠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譚偉傑



會計主管：閻立利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3,616	59,28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362	4,453
攤銷費用	2,868	2,68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5	7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157)	(5,464)
利息費用	51	6
利息收入	(4,710)	(4,364)
股利收入	(6)	(29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37	7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9,055)	(3,25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86)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提列數	(534)	86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7,055)</u>	<u>(3,85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4,578)	15,932
存貨	(234)	2,131
其他金融資產	<u>(7,414)</u>	<u>(6,603)</u>
	<u>(62,226)</u>	<u>11,46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019)	(29,87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9	14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u>8,059</u>	<u>(4,113)</u>
	<u>6,159</u>	<u>(33,97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56,067)</u>	<u>(22,516)</u>
調整項目合計	<u>(63,122)</u>	<u>(26,367)</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u>(19,506)</u>	<u>32,919</u>
收取之利息	4,757	4,274
收取之股利	6	171
支付之利息	(26)	(11)
支付之所得稅	<u>(8,353)</u>	<u>(19,622)</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23,122)</u>	<u>17,73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子公司股權	-	(40,513)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64)	(4,15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944	17,01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52)	(7,143)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6	-
取得無形資產	(1,448)	(64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u>(43,952)</u>	<u>(25)</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5,986)</u>	<u>(35,45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	(985)
租賃本金償還	(337)	(83)
發放現金股利	(48,416)	(56,280)
現金增資	-	110,341
員工執行認股權	<u>3,196</u>	<u>4,332</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5,557)</u>	<u>57,32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u>(84,665)</u>	<u>39,599</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7,781	248,1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3,116</u>	<u>287,781</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譚明珠



經理人：譚偉傑



會計主管：閻立利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期初餘額	112,960,42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6,916,896
加：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轉入之稅後淨額	602,98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註)	(3,751,988)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839,745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54,568,062
本年度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 (每股 1 元*31,120,177 股)	(31,120,177)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3,447,88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法定盈餘公積： $(36,916,896 + 602,987) \times 10\% = 3,751,988$

備註：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現金股利之決議層級為董事會，並報告股東會。
- 2、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3、本次盈餘分派於除息或增資基準日前，若基於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及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 4、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15%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0.5%應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因應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修改之
第26條	第20次114年05月22日		

附件六

11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發行期間

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得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辦理，並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視實際需求為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由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一、員工資格條件：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高階主管為限，控制及從屬公司定義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第 369 條之 3、第 369 條之 9 第二項及第 369 條之 11 之標準認定之，且將參酌職等、個人表現及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擬定分配標準由總經理核定後，呈報董事長，（若本次名單中，屬於本公司經理人或董事兼任員工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非經理人身分之員工，將提請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再提報董事會同意。

（一）公司章程所定義之經理人，或

（二）職等：副理（含）以上，或

（三）對公司有重大貢獻或特殊功績等。

二、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單一認股權人累計取得本公司依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依處理準則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上述比例之限制。

第四條 發行總額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總額為新台幣 5,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 500,000 股。

第五條 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無償發行，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0 元。

二、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且仍在職者且最近年度考績達 80 分（含）以上，按下列時程取得受領新股之權。

（一）任職屆滿 1 年：30%。

(二) 任職屆滿 2 年：30%。

(三) 任職屆滿 3 年：40%。

三、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四、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一) 因故辦理離職、資遣、留職停薪者：其未達既得條件之已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得向員工無償收回。

(二) 退休者：其未達既得條件之已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退休生效日時，可全數既得。

(三) 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死亡或一般死亡者：

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其未達既得條件之已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離職生效日，可全數既得。

2. 因受職業災害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其未達既得條件之已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全數既得。繼承人於被繼承員工死亡之日起一年內完成相關法定程序及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得以申請受領其應繼承之股份之權益。

(四) 轉任關係企業者：因本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之員工經核定須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其未達既得條件之已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全數既得。

(五) 董事會決議股份轉換、合併、收購及分割時：於董事會決議日，其未達既得條件之已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全數既得。

(六) 於未達既得條件期間獲配之股票(現金)股利，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七) 其他：因應本公司相關政策或營運需求調整或其他因素等，本公司得向員工無償收回未達既得條件之已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第六條 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一、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設定、轉讓、贈與他人或做其他處分。

二、股東會表決權：自員工獲配後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並委託信託保管機關依相關規定執行之。

三、股東配(認)股、配息權：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得參與原股東配(認)股、配息之權利。

第七條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達成既得條件前，應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信託機構保管。

第八條 獲配或認購新股之程序

一、每次發行新股基準日等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依實際發行股數向主管機關申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

二、本公司將於資本額變更登記等必要程序完成後，發放員工獲配之股票並辦理後續交付信託保管之程序。

第九條 保密規定

獲配員工經授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應遵守本公司薪資保密規定，不探詢他人或洩露被授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內容及數量予他人，若有違反之情事，依本公司員工手

冊管理辦法懲處。

第十條 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修正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做修正，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附表之新增及修訂授權董事長核准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附錄一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LINKCOM MANUFACTURING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二 、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三 、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 、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 、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六 、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七 、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八 、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九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 、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十一、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二、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三、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四、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十五、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七、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十八、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至製造業
- 十九、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二十、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二十一、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二十二、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二十三、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二十四、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二十五、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利業
- 二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競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

立、撤銷或遷移分支機構或辦事處。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就業務或投資關係上之需要，得對外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整，分為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壹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主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且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股東持有超過一選舉權時，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董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在董事名額中，本公司設獨立董事至少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本公司得另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議定之。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未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15%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 0.5%應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將其餘額（以下稱「當年度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累計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息及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之分派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發放，每年提撥分配股東紅利應佔當年度盈餘之5%~100%，惟累計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時，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 五 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 六 月 三十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 五 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 五 月二十二日。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譚 明 珠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二、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三、權責：無。

四、名詞定義：無。

五、相關文件：無。

六、作業程序：

6.1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2)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3)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4)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視訊會議平台。
 -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5)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6)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

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7)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8)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9)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10)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11)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6.2 委託書使用與授權

- (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4)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表決權為準。

6.3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 (1)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2)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6.4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

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3)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8)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6.5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2)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6.6 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

發生障礙之處理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

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6.7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2)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3)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4)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6.8股東會出席

- (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6.9議案討論

-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6.10 股東發言

- (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 (8)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6.11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6.12 表決權

- (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

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8)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9)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愈時者視為棄權。
- (10)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開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11)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 (12)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6.13選舉事項

- (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6.14議事錄

- (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4)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

他不可抗力情勢致事迅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情形。

- (5)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6.15對外公告

- (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3)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6.16會場秩序之維護

- (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6.17休息、續行集會

- (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6.18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6.19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6.20斷訊之處理

- (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 (2)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票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3)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4)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5)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6)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開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7)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8)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票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 (9)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票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10)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6.21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七、附件：無

附錄三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提止過戶日實收資本額為 312,832,650 元，已發行

股份總數為 31,283,265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 年 03 月 24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

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600,000 股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譚明珠	3,149,066	10.07%
董事	譚偉傑	305,871	0.98%
董事	彭嘉明	2,231,690	7.13%
董事	王年清	0	0.00%
獨立董事	許文昉	0	0.00%
獨立董事	王志隆	0	0.00%
獨立董事	官志亮	0	0.00%
合計		5,686,627	18.18%